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 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6 年 1 月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6 年部 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 项目支出表
- 十一、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6 年部 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 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 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二) 深入贯彻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全区见义勇为工作。

(四) 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护路护线联防等工作。

(五)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依法协调督导重大案件的办理和政法单位在执行法律、政策中出现的重大争

议事项。协调督导政法单位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组织政法单位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对政法单位重大执法活动和事项进行备案。

(六) 组织研究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七) 指导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八) 指导和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等工作。

(九) 统筹推进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

(十) 指导街道（乡）政法委员工作。

(十一) 指导洪山区法学会工作。

(十二)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三)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6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00.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51.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74.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27.01
九、其他收入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90.35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900.78	本年支出合计	4900.7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900.78	支出总计	4900.78

二、部门收入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4900.78	4900.78	4900.78													
010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4900.78	4900.78	4900.78													
010001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4795.41	4795.41	4795.41													
010002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105.37	105.37	105.37													

三、部门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900.78	740.78	416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51.36	565.36	4086.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651.36	565.36	4086.00			
2013601	行政运行	490.50	490.5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81.00		4081.00			
2013650	事业运行	74.86	74.8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00		74.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4.00		74.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4.00		54.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6	58.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12	57.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5	7.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67	49.6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4	0.9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4	0.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1	27.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1	27.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6	22.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5	4.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35	90.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35	90.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33	56.33				
2210202	租房补贴	11.72	11.72				
2210203	购房补贴	22.30	22.3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900.78	一、本年支出	4900.7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00.7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51.3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公共安全支出	74.00
二、上年结转		(四)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6
		(八) 卫生健康支出	27.01
		(九) 节能环保支出	
		(十)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 农林水支出	
		(十二) 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 金融支出	
		(十六)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90.35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 其他支出	
		(廿三) 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 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900.78	支 出 总 计	4900.7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00.78	740.78	666.38	74.40	4,16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51.36	565.36	492.94	72.42	4,086.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651.36	565.36	492.94	72.42	4,086.00
2013601	行政运行	490.50	490.50	427.00	63.5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81.00				4,081.00
2013650	事业运行	74.86	74.86	65.94	8.9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00				74.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4.00				74.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4.00				54.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6	58.06	56.08	1.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12	57.12	55.14	1.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5	7.45	5.47	1.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67	49.67	49.6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4	0.94	0.9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4	0.94	0.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1	27.01	27.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1	27.01	27.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6	22.96	22.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5	4.05	4.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35	90.35	90.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35	90.35	90.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33	56.33	56.33		
2210202	提租补贴	11.72	11.72	11.72		
2210203	购房补贴	22.30	22.30	22.30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00.78	740.78	666.38	74.40	4,160.00
010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4,900.78	740.78	666.38	74.40	4,160.00
010001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4,795.41	640.41	574.93	65.48	4,155.00
010002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105.37	100.37	91.46	8.92	5.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40.78	666.38	74.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0.91	660.91	
30101	基本工资	113.13	113.13	
30102	津贴补贴	135.08	135.08	
30103	奖金	199.15	199.15	
30107	绩效工资	44.72	44.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67	49.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01	27.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64	17.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8	5.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33	56.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0	13.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40		74.40
30201	办公费	4.00		4.00
30202	印刷费			
30207	邮电费	3.80		3.80
30211	差旅费	0.40		0.40
30213	维修(护)费	0.60		0.60
30215	会议费	0.10		0.1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0.20		0.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0		0.40
30228	工会经费	8.96		8.9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42		17.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1		34.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7	5.47	
30307	医疗费补助	5.47	5.4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00		3.00		3.00	1.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备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备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表

表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160.00	4,160.00							
010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4,160.00	4,160.00							
010001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4,155.00	4,155.00							
22	其他运转类		155.00	155.00							
42011126010Y000000100	政法智能化工作经费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155.00	155.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4,000.00	4,000.00							
42011126010T000000101	机关综合工作经费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68.40	68.40							
42011126010T000000102	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经费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3,349.00	3,349.00							
42011126010T000000103	综治督导工作经费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114.60	114.60							
42011126010T000000104	维稳工作经费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9.00	9.00							
42011126010T000000106	司法救助工作经费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54.00	54.00							
42011126010T000000107	政治安全工作经费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5.00	5.00							
42011126010T000000108	洪山区政府救助综合保险费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400.00	400.00							
010002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5.00	5.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5.00	5.00							
42011126010T000000100	区综治中心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5.00	5.00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人	刘文贵		联系电话		87678147
部门 总体 资金 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 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前年 上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4900.78	100.00%	5673.76 5288
		财政专户资金			
	收入构成	单位资金			
	收入构成	合计	4900.78	100%	5673.76 5288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666.38	13.60%	727.87 568.33
	支出构成	运转类项目支出	229.4	4.68%	102.66 79.67
	支出构成	特定目标类项目 支出	4005	81.72%	4843.23 4640
	合计		4900.78	100%	5673.76 5288
部门职能概述	<p>区委政法委员会是区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区委政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深入贯彻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全区见义勇为工作。 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护路护线联防等工作。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依法协调督导重大案件的办理和政法单位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组织政法单位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对政法单位重大执法活动和事项进行备案。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指导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指导和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等工作。 统筹推进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 指导街道（乡）政法委员工作。 指导洪山区法学会工作。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年度工作 任务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第一年，区委政法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主基调，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改革创新，不断强化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为全面建设现代化大学之城新篇章保驾护航。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支出 情况	综合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68.4	68.4	主要用于保障本部门机关行政运行及服务全区中心工作，公务工作检查、协调、政法会议、后勤服务等。
	综治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3468.6	3468.6	综治工作、见义勇为工作、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综治基层平安建设服务外包等项目。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洪山。
	法治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59	59	国家司法救助专项资金、其他业务工作等项目，促进社会稳定。
	平安洪山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409	409	其他业务工作、洪山区政府救助综合保险服务等项目。维护洪山社会大局平安稳定。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其他运转类	155	155	完成各项工程软件开发、软硬件设备维护等，保障信息化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为业务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整体绩效 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6年）		年度目标		
	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		目标1：牢牢把握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		

	<p>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主基调,不断强化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为全面建设现代化大学之城保驾护航。</p> <p>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总要求,大力加强全区政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深入推进思想政治、业务能力、纪律作风建设,围绕依法治国与法治建设、新时代“枫桥经验”实践运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政法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政法网络新媒体建设等方面组织开展系列教育培训和宣传推广,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洪山政法铁军,营造全社会支持政法事业的浓厚氛围,更好地服务全区政法工作大局。</p> <p>目标 2: 促进社会平安稳定。</p> <p>目标 3: 完成各项工程软件开发、软硬件设备维护等,保障信息化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为业务工作提供有力支撑。</p>				
长期目标 1:	<p>牢牢把握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总要求,大力加强全区政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深入推进思想政治、业务能力、纪律作风建设,围绕依法治国与法治建设、新时代“枫桥经验”实践运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政法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政法网络新媒体建设等方面组织开展系列教育培训和宣传推广,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洪山政法铁军,营造全社会支持政法事业的浓厚氛围,更好地服务全区政法工作大局。</p>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和宣传项目数	≥10 场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考勤到课率	≥95%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长期	促进社会平安稳定。				

目标2: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险保费	≤400 万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5 件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突发、群体性事件有效化解	≥7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时效指标	保险理赔时效	≤60 天	历史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3:	加强政法智能化建设，提升政法工作效能，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智能化系统运维质量控制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50%	历史标准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	≥80%	历史标准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1:	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数量指标	培训和宣传项目数	前年 ≤100%	上年 ≤100%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培训考勤到课率	10场 ≥95%	10场 ≥95%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宣传社会能见度	12场 ≥90%	≥90%	历史标准
		效益	是否提升培训对象	≥80%	≥85%	≥90% 历史标准

	指标	效益指标	能力素质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政法队伍社会形象		≥80%	≥85%	≥9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2:	促进社会平安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近两年指标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险保费	≤400万	≤400万	≤400万	历史标准			
			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3件	≥3件	≥5件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群众对政法工作措施、进展、成绩的知晓率	≥85%	≥85%	≥85%	历史标准			
	质	重大突发、	为构建更高水平的平安洪山、法治洪山提供法治力量	≥75%	≥80%	≥85%	历史标准			

		量指标	群体性事件有效化解					
		时效指标	保险理赔时效	≤60 天	≤60 天	≤60 天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突发意外的群众及时得到救助	≥70%	≥70%	≥7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3:	完成各项工程软件开发、软硬件设备维护等，保障信息化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为业务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智能化系统运维质量控制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 小时	≤24 小时	≤24 小时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	≥80%	≥80%	≥80%	历史标准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标准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项目代码	420111260100220000100
项目主管部門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刘丹	联系电话	87678524
项目属性	常年性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8
项目申请理由	1. 信息化建设是提升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的重要引擎。加快推进政法信息化项目，对于构建协同高效的政法工作体系具有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该项目将推动大数据技术与政法业务深度融合，实现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智能辅助，有效增强风险预警、服务群众的能力，是落实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的必要举措，亟需财政保障以支撑其高效实施与持续优化。 2.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关于加强全省政法机关信息化建设的意见》(鄂发[2016]18号)、武发[2012]11号、鄂综治办[2017]5号、鄂综治办[2013]6号、鄂铁护办[2017]5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综合管理与服务网格化建设工作的意见》《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社会管理与服务网格化建设工作的意见》。 3. 夯实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基础，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升级，深入提高市域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政法智能化工作经费。		
项目总预算	155	项目当年预算	15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预算323.63万元，2025年预算金额162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6年新增一次性项目武汉市智慧社会治理信息平台（洪山区）系统国产化升级改造项目，预算增加32.19万元，其他项目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减少支出。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源 预算	合计	15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5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55
	政法智能化工作经费	155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社管通协同通信技术服务项目（网络接入服务）	1	61.81
铁路沿线监控运维项目（运行维护服务）	1	29
武汉市智慧社会治理信息平台（洪山区）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运行维护服务）	1	20
政法信息网视频会议系统及信息平台硬件运维服务项目（运行维护服务）	1	12
武汉市智慧社会治理信息平台（洪山区）系统国产化升级改造项目（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1	32.19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加强政法智能化建设，提升政法工作效能，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政法智能化建设，提升政法工作效能，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硬件设备维护项目数	5个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项目运行维护质效	良好	历史标准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良好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硬件设备维护项目数	4个	4个	5个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项目运行维护质效	良好	良好	良好	历史标准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良好	良好	良好	历史标准

表 12-2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1126010003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陈燕冰		联系电话	87678523
项目属性	常年性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8
项目申请理由	<p>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路新战略，按照《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27号）要求，牢牢把握“5个过硬”总要求，不断加强全区政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深入推进思想政治、业务能力、纪律作风建设，围绕依法治国与法治化建设、新时代“枫桥经验”实践运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政法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政法网络新媒体建设等方面组织开展培训及宣传推广，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洪山政法铁军，营造全社会支持政法事业的浓厚氛围，更好地服务全区政法工作大局。</p> <p>2. 《关于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开创平安武汉建设新局面的实施意见》《关于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洪政办〔2015〕22号）。</p>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机关综合工作经费。			
项目总预算	68.4	项目当年预算	68.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预算102万，2025年预算92万。</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减少项目支出。</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68.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4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68.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 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8.4			
	机关综合工作经费	68.4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服务	1	6			
复印纸	1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以“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为核心，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全面提升政法队伍履职能力与服务水平，为辖区安全稳定和法治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巩固政法队伍突出问题集中教育整治成效，在能力作风上攻坚冲刺，外树形象、内强素质，着力锻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新时代政法铁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 目标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 指标	区综治中心外 包服务	≤24 万	历史标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培训和宣传项 目数	≥10 场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培训考勤到课率	≥95%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政法队伍社会形象	≥8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培训对象能力素质	≥8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区综治中心外包服务	≤24万	≤24万	≤24万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次数	≥40次	≥40次	≥40次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培训和宣传项目数	≥10场	≥10场	≥10场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培训考勤到课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培训对象能力素质	≥70%	≥75%	≥8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政法队伍社会形象	≥70%	≥75%	≥8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满意度	≥95%	≥95%	≥95%	历史标准

表 12-3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治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1126010003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付红胜		联系电话	87679236
项目属性	常年性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8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湖北省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湖北省国家司法救助分类量化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 鄂政法〔2024〕53号。</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执法监督科负责涉法涉诉信访，司法救助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涉法涉诉信访人救助。其他业务工作经费职责需要。</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实质性化解；保障其他业务工作顺利开展。</p>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涉法涉诉信访人；其他业务工作需要；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总预算	59	项目当年预算	5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该项目预算95万，2025年该项目预算94万。</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根据近三年救助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财政情况科学测算资金额度。</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59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5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9					
	1. 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涉法涉诉信访人。		10						
	2. 其他业务工作经费		5						
	3.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4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推动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实质性化解，保障其他业务工作推进，促进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推动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实质性化解，保障其他业务工作推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	≥5 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精准率	≥95%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司法救助的涉法涉诉信访人息诉罢访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法涉诉信访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	≥3件	≥3件	≥5件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精准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司法救助的涉法涉诉信访人息诉罢访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法涉诉信访人满意度	95%	95%	95%	历史标准

表 12-4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平安洪山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11260100030000102
项目主管部門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曹跃武	联系电话	87678022	
项目属性	常年性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1. 化解突发意外引起的风险，确保全区人民群众遭受意外后能得到及时救助。 2. 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工作要求，切实维护洪山辖区平安稳定，及时处置重大突发及群体性事件。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政府救助综合保险费，救助因特定原因意外受损的洪山实有人口；维稳工作经费，防范化解社会风险隐患，及时处置重大突发及群体性事件。			
项目总预算	409	项目当年预算	40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预算410万元，2025年预算41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项目支出。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409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9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0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09				
	1. 维稳工作经费				9				
	2. 洪山区政府救助综合保险费				40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其他商业保险服务		1		400 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促进社会平安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有效化解因突发意外引起的风险，确保全区实有人口能得到及时救助。发生指定突发意外的群众及时得到救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险保费	≤400 万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险数量	1 个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保险理赔率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保险理赔时效	≤60 天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突发意外的群众及时得到救助	≥7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 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险保费	\leq 400万	\leq 400万	\leq 400万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险数量	1个	1个	1个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保险理赔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保险理赔时效	\leq 60天	\leq 60天	\leq 60天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突发意外的群众及时得到救助。	\geq 70%	\geq 70%	\geq 7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geq 90%	\geq 90%	\geq 90%	历史标准

表 12-5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治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1126010003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丹	联系电话	87678524
项目属性	常年性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8
项目申请理由	<p>1. 基层社会治理工作负责研究、拟定和组织实施全区综治工作规划、计划，推动全区平安创建，深化区、街、社区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落实铁路护路联防、校园和医院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p> <p>2. 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 2017 年 2 月 10 日《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专题工作会议纪要》、洪山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专题工作会议纪要（2014 年 1 月 27 日）、《关于建立平安洪山建设协调工作机制的通知》（洪政法〔2024〕17 号）、关于转发中央护路办《关于印发〈全国铁路护路联防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2023 年 4 月 14 日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35）研究洪山区招商引资及重大项目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等事项、湖北省财政厅中共湖北省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省级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政发〔2021〕7 号）、《关于管理使用 2025 年度平安建设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关于转发《中共湖北省委平安湖北建设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武平安组〔2022〕12 号）。</p> <p>3.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建设要求和市委平安办转发《中共湖北省委平安湖北建设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武平安组〔2022〕12 号）要求，保障洪山区综治中心日常工作正常运转，进一步发挥综治中心在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洪山中的重要作用。</p> <p>4. 综治督导工作文件依据：2017 年 2 月 10 日《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专题工作会议纪要》、市委政法委《工作提示》、《关于建立平安洪山建设协调工作机制的通知》（洪政法〔2024〕17 号）、《关于深入推进社会治安保险工作的通知》（鄂综治办〔2013〕6 号）、《2025 年洪山区居民家庭火灾（爆炸）、盗抢保险协议书》、2009 年 2 月 9 日《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专题工作会议纪要》、《关于落实各区（单位）确认、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免费乘坐公共交通、游览景区优惠政策的通知》（武勇会〔2017〕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见义勇为人员奖励、救助等费用标准的通知》（洪综字〔2014〕9 号）、《关于学好用好〈长安〉杂志推动平安武汉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关</p>		

	于转发省委政法委〈关于认真做好长安、法治日报等报刊学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综治督导工作经费；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经费；区综治中心工作经费。		
项目总预算	3468.6	项目当年预算	3468.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预算3884.6万元，2025年预算3899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3468.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68.6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428.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468.6
	1. 综治督导工作经费		114.6
	2. 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经费		3349
	3. 区综治中心工作经费		5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服务	1	5	
财产保险服务	1	78.6	
其他社会治理服务	1	331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指导协调推进全区平安创建，扎实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深入推进法治平安建设，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洪山。打造实效化、实体化、规范化、联动化、智能化综合指挥矛盾化解平台，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指导协调推进全区平安创建，扎实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深入推进法治平安建设，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洪山。打造实效化、实体化、规范化、联动化、智能化综合指挥矛盾化解平台，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综治基层平安建设服务外包	≤3311 万	历史标准	
		经济成本指标	洪山区居民家庭火灾(爆炸)盗抢保险费	≤78.6 万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险购买份数	1 份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见义勇为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有效为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庭解决实际困难	良好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 目标	成本 指标	社会成 本指标	综治 基层 平安 建设 服务 外包	≤ 3711 万	≤ 3711 万	≤ 3311 万	历史标准
		社会成 本指标	洪山 区居 民家 庭火 灾(爆 炸)盗 抢保 险费	≤ 78.6 万	≤ 78.6 万	≤ 78.6 万	历史标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保险 购买 份数	1份	1份	1份	历史标准
		质量指 标	经费 使用 合规 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 标	见义 勇为 补贴 发放 及时 率	见义 勇为 补贴 发放 及时 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 指标	及时 有效 为见 义勇 为人 员及 家庭 解 决 实 际 困 难	良好	良好	良好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 安全 感满 意度	≥ 90%	≥ 90%	≥ 90%	历史标准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6 年收支总预算 4900.7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387.22 万元，下降 7.3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4900.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4900.78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4900.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0.78 万元，占 15.12%；项目支出 4160 万元，占 84.8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900.7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900.7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51.3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0.3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900.78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4900.78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减少 387.22 万元，下降 7.32%，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项目支出减少；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740.78 万元，占 15.12%，其中人员经费 666.38 万元、公用经费 74.4 万元；项目经费 4160 万元，占 84.88%。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490.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45.14 万元，增长 10.14%，主要是在编实有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081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462.6 万元，下降 10.18%，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项目支出减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74.86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9.23 万元，增长 34.57%，主要是在编实有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5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4.4 万元，

下降 46.81%，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项目支出减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54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21 万元，下降 28%，主要是根据上级政策变化，项目支出减少。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20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8 万元，增长 66.67%，主要是根据上级政策变化，项目支出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7.4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5.8 万元，增长 351.52%，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9.67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6.66 万元，增长 15.48%，主要原因是在编实有人数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0.94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0.1 万元，增长 11.9%，主要原因是在编实有人数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2.96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2.47 万元，增长 12.05%，主要原因是在编实有人数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4.0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16 万元，增长 40.14%，主要原因是在编实有人数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6.33万元，比2025年增加6.71万元，增长13.52%，主要原因是在编实有人数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1.72万元，比2025年增加0.88万元，增长8.12%，主要原因是在编实有人数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2.3万元，比2025年增加4.64万元，增长26.27%，主要原因是在编实有人数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40.78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666.38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660.91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47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补助。

2. 公用经费74.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4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无变动。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无变动，主要原因：未安排相关因公出国（境）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无变动。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无变动，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无变动，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预算支出持平。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无变动，主要原因：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无新增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41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416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政法智能化工作经费 155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政法智能化建设，推动大数据技术与政法业务深度融合，实现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智能辅助，提高政法工作效能。

2. 机关综合工作经费 68.4 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日常

运转工作、政法队伍宣传教育工作等保障政法委机关正常运转。

3. 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经费 3349 万元，主要用于指导协调推进全区平安建设，扎实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4. 综治督导工作经费 114.6 万元，主要用于深入推进法治平安建设，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洪山。

5. 维稳工作经费 9 万元，主要用于防范化解社会风险隐患，及时处置重大突发及群体性事件。

6. 司法救助工作经费 54 万元，主要用于推动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实质性化解。

7. 政治安全工作经费 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业务工作推进。

8. 洪山区政府救助综合保险费 400 万元，主要用于救助因特定原因意外受损的洪山实有人口。

9. 区综治中心工作经费 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区综治中心正常运转。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65.48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7.56 万元，下降 10.35%，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口径调整，长期聘用人员经费调整至人员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959.5 万元，比 2025 年

减少 414.6 万元，降低 9.4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项目支出。其中：货物类 1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3958.5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6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安排。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 年，部门预算支出 4900.78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5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尾差。